

DB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规 范

DB3303/T XXXXX—2017

城市书房服务规范

City's Study service specifications

(报批稿)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海荣、仇杨坪、吴蛟鹏、虞爱娜、章亦倩、诸葛列炜、陈怡、毛薇洁、鲁方平、曹雪梅、何泽。

城市书房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书房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职责、建设要求、服务资源、服务内容、管理要求、监督与考核。

本标准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书房，其他的场馆型24小时自助图书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书房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合办，依托各级中心图书馆，采用自动化设备和无线射频技术，实现一体化服务，具备24小时开放条件的场馆型自助公共图书馆。

3.2

一体化服务

同一区域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图书馆按照相同的规则和标准，在业务运营、管理与服务过程中，通过文献、技术、人员等资源的全面共享或统一管理，提供无差异服务。

3.3

中心图书馆

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资源、技术及管理优势，在城市书房管理与服务过程中起核心作用的公共图书馆。

4 职责

4.1 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城市书房纳入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并进行建设规划。

4.2 中心图书馆承担城市书房业务管理及服务规则制定、服务资源配置、物流运输、设备维护、阅读推广、安全监控、志愿者服务等日常管理。

4.3 社会力量无偿提供场地用于建设城市书房，时间至少5年，承担城市书房的物业管理。

5 建设要求

5.1 建筑设施

5.1.1 城市书房的选址应遵循普遍均等原则，按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km，或服务人口不少于5000人的标准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5.1.2 城市书房宜位于一楼临街、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的区域，附近应有公共卫生间、保安岗亭或派出所。

5.1.3 城市书房总建筑面积宜为 $150m^2$ 至 $300m^2$ ，阅览座席不应少于10座。

5.1.4 城市书房外观和室内设计宜结合所在社区的人文精神与生活风格，体现文化建筑的氛围特点，时尚精致，营造家居式阅读环境。

5.1.5 城市书房内部功能区域布局明确，分区合理，布局应符合表1要求，少儿借阅区应与成人借阅区分开。

5.1.6 城市书房宜利用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临街面应采用通透玻璃装修。有防水、防潮、防尘、防有害气体、防阳光直射等措施。

5.1.7 防火设计应符合GB 50016要求，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5.1.8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GB 50763要求。

5.1.9 城市书房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时，应自成一体，单独设置出入口。

5.1.10 城市书房应设计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疏散路线。

5.1.11 城市书房各类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要求。

表1 城市书房功能区域

区域	内容	设置
一般借阅区	图书借阅、期刊借阅、数字阅读等	应设
少儿借阅区	少儿图书借阅等	宜设
视障服务区	盲文图书借阅等	宜设
便民服务区	饮水机、便民物品箱	宜设

5.2 设备

5.2.1 城市书房应配置安全监控系统、安全防盗门禁，并与中心图书馆安防系统联网。

5.2.2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GB 50140要求，应设计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疏散路线。

5.2.3 应设置必要的通风、空调设备，有条件的宜设空气调节和净化设施。

5.2.4 宜在书架最上层安装条形节能灯。

5.2.5 宜在阅览桌上配置电源和USB充电装置。

5.2.6 应具有稳定可靠的互联网接入条件，带宽不应低于10M，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5.2.7 应配置自助图书借还机，宜配置自助办证机及电子书阅读机。

5.2.8 应配置统一的招牌和24小时标识灯箱。

6 服务资源

6.1 人力资源

6.1.1 城市书房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受过基本的图书馆专业技能培训，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自助图书借还机及相关设备，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6.1.2 城市书房应配备兼职的保安、保洁人员，并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

6.2 文献资源

6.2.1 城市书房基本馆藏应不少于8000册，包括图书、期刊、报纸等，年更新数量不少于总藏量的50%。

6.2.2 中心图书馆应为城市书房提供数字资源及服务。

7 服务内容

7.1 空间服务

城市书房应免费为读者提供学习、文化交流的空间。

7.2 借阅服务

城市书房应免费为读者提供阅览、借书、还书等流通服务。

7.3 阅读推广

城市书房在不影响其他读者的情况下，宜开展讲座、沙龙、培训、展览等阅读推广活动。

7.4 馆藏揭示

中心图书馆应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向公众推介、揭示城市书房最新入藏的文献和特色馆藏。

7.5 特殊群体服务

7.5.1 城市书房应注重保障特殊群体享受城市书房服务的权益，有条件的提供无障碍服务。

7.5.2 城市书房应设立未成年人图书专架。有条件的宜设立未成年人服务区域。

8 管理要求

8.1 服务运作

城市书房应纳入地区一体化服务体系，接受中心图书馆的业务管理，依托中心图书馆服务网络和业务管理平台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8.2 文献组织

城市书房的馆藏文献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排架，开架借阅，保持架位整齐。

新书配送到城市书房后应在当天上架。

8.3 服务告示

8.3.1 城市书房应在显著位置向读者公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服务公约、服务承诺以及读者须知、办证方法、借阅规则等信息。

8.3.2 城市书房临时闭馆或暂停部分服务应及时向读者公告。

8.4 服务统计

城市书房应日、月、年定期做好各类业务数据统计，建立业务档案。

8.5 服务安全

城市书房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投保公众责任险，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8.6 志愿者管理

城市书房应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组建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培训，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数实施奖励。

9 监督与考核

9.1 服务监督

城市书房应在显著位置设立读者意见箱，收集读者意见建议、图书荐购等信息。

城市书房应公开读者咨询电话号码，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并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及时整改。

9.2 绩效考核

9.2.1 中心图书馆成立绩效考评小组，对城市书房的年办证量、图书外借量、流通人次、阅读推广场次等服务效能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惩。

9.2.2 城市书房每年进行一次读者需求和满意度调查，调查表发放数量应不少于100份，回收率不低于80%（含），满意度不低于85%（含）。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191—2009 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统计
 - [2] GB/T 28220—2011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 [3] WH/T 73—2016 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
 - [4] ZBBZH/GT—2008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
 - [5] 建标 108—2008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 [6] DB33/T 2011—2016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 [7] 中办发[2015]2号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8] 国办发[2015]7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 [9] 省委办发[2015]46号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11]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